

稅務新聞 101-1122

- 一、後年綜所稅 平均每戶可少繳 2150 元。
- 二、個人因出售預售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將買賣預售屋之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報，以免受罰。
- 三、財政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捐地列舉扣除金額認定標準違憲之說明。
- 四、發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
- 五、稅務問答／外籍看護 依居留天數納稅。
- 六、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24 小時不打烊。

一、後年綜所稅 平均每戶可少繳 2150 元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2.11.22 03:21 am

財政部昨天宣布，由於物價上漲累積超過百分之三，後年五月申報明年綜合所得稅確定降稅，每人免稅額、扣除額約可增加三千至四千五百元，納稅人可以少繳一點稅。

財政部賦稅署估算，全國實際受惠戶數約三百四十九萬戶，平均每戶可少繳約兩千一百五十元，全民增加可支配所得高達七十五億元。

財政部表示，個人免稅額從八萬兩千元調高至八萬五千元，七十歲以上的免稅額從十二萬三千元調高至十二萬七千五百元；單身標準扣除額由七點六萬元提高至七點九萬元、夫妻標準扣除額從十五點二萬元增為十五點八萬元；薪資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扣除額均由十點四萬元調高為十點八萬元。

課稅級距也連動調整，年所得淨額零至五十二萬元課徵百分之五稅率、五十二萬至一百一十七萬元課徵百分之十二稅率、一百一十七萬元至兩百卅五萬元課徵百分之廿稅率、兩百卅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課徵百分之卅稅率，年所得淨額超過四百四十萬元將課徵最高的百分之四十稅率。

舉例來說，家庭淨所得原在五十萬元至五十二萬元者，適用稅率可望自百分之十二降為百分之五，至少可減稅一千四百元。以適用百分之十二級距的雙薪四口家庭為例，若選擇以標準扣除額報稅，在所得不變下，將可少繳約三千一百廿元所得稅。

明年退休者，退休金稅負也可望降低。退休人員退職所得免稅額，採分年領取者，全年免稅額自七十三點三萬元調至七十五點八萬元。

明年綜所稅調整概況(後年適用) 單位/萬元

免扣額調高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免稅額	一般:8.2	一般:8.5
	70歲:12.3	70歲:12.75
標準扣除額	單身:7.6	單身:7.9
	夫妻:15.2	夫妻:15.8
薪資扣除額	10.4	10.8
身障扣除額	10.4	10.8

課稅級距調高

稅率	調整前	調整後
5%	0~50	0~52
12%	50~113	52~117
20%	113~226	117~235
30%	226~423	235~440
40%	423以上	440以上

製表/林政忠 ■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2/11/22 聯合報】@ <http://udn.com/>

二、個人因出售預售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將買賣預售屋之所得併入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因出售預售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將買賣預售屋之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購買預售屋時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亦即預售屋完工前，所有權為建設公司所有，納稅義務人僅取得房屋之「權利」，因此，出售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而非不動產移轉，故預售屋買賣係屬出售「權利」，其所賺取之差價，屬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指出，最近有一案例，甲君 96 年度出售預售屋，經該局查獲，其未依規定將所賺取之差價辦理申報，致短漏報所得核有過失，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經該局裁罰在案。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而獲利，其所賺取之差價，應依規定誠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法裁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財政部對於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捐地列舉扣除金額認定標準違憲之說明

101 年 11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略以，財政部 92 年 6 月 3 日、93 年 5 月 21 日、94 年 2 月 18 日、95 年 2 月 15 日、96 年 2 月 7 日、97 年 1 月 30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20452464 號、第 0930451432 號、第 09404500070 號、第 09504507680 號、第 09604504850 號、第 09704510530 號令，所釋示之捐贈列舉扣除額金額之計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認定，以及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得專案報部核定，或依土地公告現值之 16% 計算部分，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援用。該解釋理由書略以，前開財政部相關令釋內容，涉及稅基之計算標準，攸關列舉扣除額得認列之金額，並非僅屬執行前揭所得稅法規定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而係影響人民應納稅額及財產權實質且重要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依此，該解釋對財政部核釋列舉扣除得認列之金額之內容並未解釋違憲，僅對其欠缺法律明確授權而作出違憲之解釋。

財政部說明，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個人對政府之捐贈，可全數扣除，不受金額限制。土地稅法第 39 條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爰 92 年度以前，個人購買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予政府，地方政府核發給捐贈人之證明函或相關文件，係以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捐贈土地之權利價值，捐贈者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乃以前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列報減除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造成部分高所得者藉低價購入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捐贈政府，而按高於其實際取得成本之公告土地現值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情事（90 年度至 92 年度依公告土地現值統計之捐地金額分別為 1 百餘億元、7 百餘億元、1 千 2 百餘億元），不僅未符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之精神，亦成為實質漏稅之情事，各界咸認為應予導正，予以遏止以維護租稅公平。該部乃本於職權發布前述各令，補充規範購地捐贈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以土地實際購入成本認定捐贈扣除金額；未能提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或土地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除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情形特殊，經稽徵機關研析具體意見專案報該部核定者外，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得依各年度「個人捐贈土地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金額認定標準」認定（93 至 96 年度係按捐贈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之 16% 計算）。

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 92 年度至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及各地區國稅局提供 89 年度至 91 年度及 98 年度個人對政府捐贈土地之統計，首揭各令發布並自 93 年度起實施後，93 年度個人以土地捐贈列舉扣除之件數及金額，由 92 年度 13,311 件、1,283.54 億元，大幅銳減為 2,561 件、21.65 億元，其後並逐年遞減，97 年度之件數及金額僅為 151 件、0.75 億元，該等解釋令對遏止不當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及保障政府稅收，有顯著助益。

財政部表示，前開釋令係該部為維護租稅公平本諸職權所為之核釋，其遏止捐地節稅之成效亦有目共睹。惟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文意旨，該部將儘速研提所得稅法

修正條文，規定個人以實物捐贈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之金額應以實際取得成本為準，其未能提出取得成本之確實證據，或係受贈或繼承取得者，將由稽徵機關參照當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依查得資料認定之，以強化法律授權依據，俾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在立法完成前，財政部將責由各地區國稅局加強查核，其經查獲個人藉捐贈實物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且涉及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將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究其刑事責任，希望能有效遏止實物捐贈避稅之歪風。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發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

今(101)年8月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明定自102年1月1日起，個人之股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至個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仍維持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其中102至103年度個人股票交易所得之課稅方式採雙軌制，除屬「應核實課稅範圍」者外，其餘得就「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擇一適用；104年度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為規範前開個人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得並課徵綜合所得稅者，其證券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之核定等事項，財政部研擬修正原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授權訂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以一體適用於自102年起實施之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名稱並修正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條文內容配合新制作大幅度修正，經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於今(22)日發布實施，俾完備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相關法規，並利徵納雙方遵循。

上述所稱個人股票交易所得應核實課稅範圍，102年至103年止，係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萬股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排除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萬股以下者，以下簡稱IPO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104年起，除前開應核實課稅範圍外，新增「當年度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出售金額在10億元以上之個人」。

前述查核辦法共20條，茲就本次修正條文與股票交易所得課稅有關部分擇要敘述如下：

- 一、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4條及第5條)
- 二、股票取得及轉讓日期之認定。(修正條文第7條及第8條)
- 三、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所屬年度之認定。(修正條文第9條及第12條)
- 四、興櫃股票數量及當年度證券出售金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10條)
- 五、股票持有期間之計算。(修正條文第11條)
- 六、未申報或未提供證券實際成交價格之收入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13條及第14條)
- 七、證券之成本、必要費用認定方式及成本計算方法。(修正條文第15條至第18條)

八、未依法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文件適用之純益率。(修正條文第 19 條)

財政部指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相關法規命令已全數訂定(修正)發布，民眾可於該部網站「證所稅專區」(網址 <http://www.mof.gov.tw>)查閱相關法令及 Q&A，若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多加利用該專區所列各地區國稅局個人證所稅諮詢窗口，就近洽詢。該部將持續積極辦理宣導，使投資大眾廣為周知，以降低心理衝擊，配合徵納作業，讓制度順利步上軌道。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慧美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稅務問答／外籍看護 依居留天數納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1.22 03:21 am

潮州陳先生來電詢問：若家中僱傭外籍看護工，有關該看護工所得應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個人僱用外籍勞工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按規定稅率納稅。該所說明，個人僱用外籍勞工若從事家庭幫傭、看護工等類型工作。因雇主非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薪資時，不用辦理扣繳申報與開立扣繳憑單。當外籍勞工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183天，屬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於次年5月底前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該外籍勞工於年度中離境不返台情況下，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但若全年所得少於當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者，得免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反之，當外籍勞工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183天，為稅法規定之非居住者。若每月薪資所得為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須按6%分離課稅。

【2012/1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24 小時不打烊

財政部表示，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該部自去（100）年 9 月 1 日起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及贈與稅，提供 24 小時網路收件服務，俾達到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財政部說明，遺產稅或贈與稅適用電子申辦案件，被繼承人或贈與人須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只要從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惟應於申報完成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僅適用申報案件，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適用對象須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尚不適用網路申報服務。

財政部再表示，歡迎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如對作業程序有不瞭解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可上該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常見問題，或向該部各地區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2322814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